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处于筹备阶段,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毕,目前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8)8号),核准公司变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批复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4月6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7年4月6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4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8年3月23日,精功集团将上述质押的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60%)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200万股,限售流通股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1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7%。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1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上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48,42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4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48,423,6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23,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23,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1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1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5,6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000,000股的54.003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000,000股的0.003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5,6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000,000股的54.0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000,000股的0.0013%。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项目持续督导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60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决议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6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60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詹镇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1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3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 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2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235,616.4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万元	2018.3.23	2018.6.25	1.54%-4.17%	公司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障资金本金以及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合同、交易、产品或金融投资遭受严重的损失,则到期时实际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4.17%,甚至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1.31	2018.8.1	1.82%-4.61%	公司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2.7	2018.5.7	1.54%-4.17%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18.2.8	2018.5.11	4.0%	铭庆电子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4,000万元	2018.3.8	2018.6.8	4.5%	铭庆电子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万元	2018.3.23	2018.6.25	1.54%-4.17%	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3、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实际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宏集团	是	1,267.5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12.18%
合计		1,267.5						12.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宏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6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9%。其中质押股票累计6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3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3.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姜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同意原职工监事戴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姜霞:女,45岁,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6.9至2005.4年就职于昆明康普莱特制药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主任职务;2005.5至2017.10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2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建设	5,000,000	2018-03-21	自申请解除押之日起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任房城建支行	8.33%	0.11%	工程保函
合计	5,000,000	-	-	-	8.33%	0.1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600,00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二、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8-00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8年3月13日起发生异常波动,5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涨停, 累计涨幅约45.91%,累计换手率约32.2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停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业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一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国投中鲁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公告号:临2018-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20%左右,主要系公司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7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692万元左右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6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70%左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80%以上出口至海外市场,2017年度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强,使公司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271万元左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11万元。)

以上预计业绩未经审计。

(二)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将公司纳入国企改革概念股,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研究过涉及国企改革相关事项,也未收到过任何外部单位相关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复牌提示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6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因股价异常波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 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4日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完成对旗下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导致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无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商投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8、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商投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情形除外)。 ……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1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处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无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托管协